

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年4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7
(一)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基础信息表.....	7
(二)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投资统计表.....	11
(三)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经营状况统计表.....	12
(四) 油气开发项目基础信息表.....	17
(五) 油气开发项目实际投资统计表.....	18
(六) 吸收外商投资统计表.....	19
四、主要指标解释.....	20
五、附录.....	28
(一) 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28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34
(三) 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	35
(四) 附则.....	36
(五)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7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8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外商投资统计调查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数据共享，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行（以下简称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以及境外投资者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油气开发项目）。

2、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外商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设立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开发油气等方式进行的投资。外商投资可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他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限于境外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投资，在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该单个境外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油气开发项目的投资。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上述三种主体以下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的主要投资经营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经营和资产负债信息、实际投资信息，并汇总形成全国新设企业数、合同外资金额、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合计数。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1、外资统基1表、基4表为即时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发生设立、变更时填写。

2、外资统基2表、基5表、综1表为月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月后7日内填报提交基2表，油气开发项目月后7日内填报提交基5表，商务部月后30日内汇总形成综1表。

3、外资统基3表为年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年后6月30日前填报提交。

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包括股权投资、外方股东贷款和留存收益三部分，其中，股权投资数据按月度采集，外方股东贷款和留存收益数据按年度采集。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1、本制度由商务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按照国务院授权，商务部负责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汇总、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国性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置、计算口径等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统一执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布和使用外商投资统计数据，或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外商投资统计数据用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资料，应以商务部反馈的本地数据为准。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数据（含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可作为本制度的基础数据。

（七）报送要求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报送渠道包括：

1、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注销报告，相关信息作为外资统基1表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根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形式，向其报送外资统基2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3、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年度报告，相关信息作为外资统基3表内容。

4、境外投资者单独在中国境内投资油气开发项目，应由境外投资者向油气开发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填报外资统基4表、基5表，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按本条第2款的要求逐级审核、上报；中外合作油气开发项目，应由对外签订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商务部填报外资统基4表、基5表。

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注册地或个人投资者国籍国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定居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八）统计资料保管和公布

1、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外商直接投资统计资料由商务部定期发布。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中使用或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外商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对外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对往年数据进行一次调整，最终数据以商务部公布的年度数据为准。

3、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九）质量控制

1、调查对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应当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防范和惩治外资统计领域的造假、弄虚作假，并建立健全本单位责任体系，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后逐级上报。

3、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后，统一报送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统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衔接，重点加强对主营行业、实际投资金额等数据项的审核把关。

4、商务部通过系统比对、人工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5、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开展逐级培训，提高统计数据报送准确性。其中，基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开展培训，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6、调查对象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与国家统计局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商务部（外资司），共享责任人为统计信息处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对象相关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 1 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基础信息表	即时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即时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7
外资统基 2 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实际投资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	月后 7 日 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1
外资统基 3 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油气 开发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油气 开发项目	年后 6 月 30 日前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2
外资统基 4 表	油气开发项目基础信 息表	即时	油气开发项目	单独在中国境 内投资油气开 发项目的境外 投资者/对外 签订合作油气 油气合同的 中国境内公司	即时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7
外资统基 5 表	油气开发项目实际投 资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7 日 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8
外资统综 1 表	吸收外商投资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油气 开发项目	商务部汇总	月 后 30 日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9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
117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美元）
		项目起始年：（年）
		项目截止年：（年）
		项目用汇额度：（万美元）
1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119	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派
120	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投资者基本信息		
201	投资者/合伙人/外国（地区）企业名称或姓名	中文
		英文
202	国别（地区）	
203	证件类型	
204	证件号码	
205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206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住所
		经营范围
207	认缴出资额	（万元）
208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9	出资方式	
210	出资比例	

211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
212	股权转让情况/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对价：
213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4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外国（地区）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 (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301	被并购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投资行业：
		其中主营行业：

		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数：（人）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2	被并购方情况 (可下拉填报)	被并购方名称或姓名：
		被并购方证件类型：
		被并购方证件号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并购支付对价：（万元）
303	被并购股权/资产 价值评估情况	股权/资产评估值：（万元）
		说明：（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请作出说明）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
304	关联并购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描述
305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 资情况 (可下拉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境内投资是否形成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401	战略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402	控股情况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3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如勾选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请作出说明）
404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 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万美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报送原因：新设/变更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设立或变更时，在企业登记系统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至商务部。其中，外商投资的公司不填写第 111、112、114、115、205、206 项，外商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填写第 109、110、112、115、119、206 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仅填写第 101-108、112、115、118、120、201、202、206、214 项。

(二)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投资统计表

表 号： 外资统基 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投资者名称	币种	实际投资金额（万原币）	折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到账日期	资金来源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证明签发日期	出资证明编号
甲	乙	1	2	3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境外投资者合计	—	—			—	—	—	—	—	—	—	—

投资类企业合计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境外投资者和投资类企业投资者（包括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下同）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出资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验资报告等材料为主要统计依据，按统计依据注明的时间进行统计。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按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填报依据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填写每个境外投资者和投资类企业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金额，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汇总得出“境外投资者合计”和“投资类企业合计”行数据。

110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人)
111	本年职工薪酬	(万元)
112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投资者情况		
201	投资者/合伙人/外国（地区）企业名称或姓名	中文
		英文
202	国别（地区）	
203	证件类型	
204	证件号码	
205	认缴出资额	(万元)
206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7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
208	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世界 500 强企业名称：
209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210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	投资者/合伙人/外国（地区）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 3.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 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情况		
301	经营情况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增值税 (万元)
		消费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关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万元)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 (万元)
		其中：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 (万元)
转投其他企业（机构）注册资本 (万元)		
302	债权、债务情况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 (万美元)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 (万美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 (万元)
		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 (万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 (万元)
303	进口设备减免税情	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况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发中心）
		本年度减免税：（万元）
304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万元）
		非流动资产（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万元）
		其他应付款（万元）
		非流动负债（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其他（万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其他（万元）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仅投资性公司填写）		
40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万元）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盈余公积（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年度投资经营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油气开发项目应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至商务部。报告年度指填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填报时间为2022年X月X日，报告年度应为2021年。其中，外商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填写第401项，境外银行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油气开发项目不填写第109、203-206、209、210、303、401项。

四、第101-110、112、201-211、302（限“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三个子项）、304、401项按截至报告年度12月31日的情况填写，其他内容按报告年度的情况填写。

五、除了明确标注按美元填写的数据，其他涉及金额的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如与原始币种不同，则一律按实际发生时或合同规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

(四) 油气开发项目基础信息表

表 号： 外资统基 4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合同信息		
101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102	区块	
103	区块面积	平方公里
104	合同签订日期	
105	合同生效日期	
106	合同期限	
107	勘探期	
108	商业生产期	
109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煤层气勘探开发
110	项目投资总额	
111	本次增资额	
投资者信息		
201	投资者名称	
202	投资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
203	注册地	
204	开发期规定投资额	
205	开发生产权益比例	
206	最低义务工作量	
207	年度分成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油气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如为境外投资者单独在中国境内投资油气开发项目，由境外投资者报送；如为中外合作油气开发项目，由根据《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与境外投资者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中国境内公司依据合作项目情况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单独投资油气开发项目后，境外投资者即时以电子数据方式报油气开发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新的中外合作油气开发合同生效或已生效的合同发生变更后，由中方公司即时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六) 吸收外商投资统计表

表 号： 外资统综1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6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新设 企业数	合同外资金额（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 额（万美元）
			合计	新设	增资	减资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01						
一、外商直接投资	201						
外商投资公司	20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3						
境外银行分行	204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	205						
油气开发项目	206						
二、外商其他投资	301						
对外发行股票	302						
国际租赁	303						
补偿贸易	304						
加工装配	30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一、制表目的：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
- 二、填报单位：商务部汇总本制度的基础报表，形成本报表。
-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商务部根据外资统基1表、基2表、基4表、基5表编制，于月后30日内形成，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特殊经济区域** 系指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

2. **企业类型** 系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选择的市场主体类型。

3. **投资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最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填写投资行业，可选择多个。按照企业（机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主营行业，当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主营行业，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4. **经营范围** 系指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如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还应勾选相应条目。

5. 业务类型

（1）**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等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投资性公司对其再投资设立企业的出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2）**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对其再投资设立企业的出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3）**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系指境外投资者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对其再投资设立企业的出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6. 投资方式

（1）**普通新设**：系指境外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合并新设**：系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3）**分立新设**：系指一个公司分立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4）**股权并购**：系指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5）**资产并购**：系指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6）**吸收合并**：系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

（7）**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

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非外商直接投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7.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系指投资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

8. **国别（地区）** 系指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或个人投资者国籍国（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选择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作为投资者，其国别（地区）应选择中国。

9. **认缴出资额** 系指外商投资公司的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

10. **出资比例** 系指该投资者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或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1. **资金来源地** 按穿透原则追溯资金实际来源地，不能填写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毛里求斯、百慕大、巴巴多斯、萨摩亚。

12. **股权转让情况** 仅限企业的投资者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者时填写，且填写在受让股权的投资者名下。如投资者直接认购企业增发的股权，不应填写本项。其中，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应填写出让方就出让股权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如仅出让部分股权，应将出让方已实缴的出资额按比例折算；支付对价填写双方约定受让方为购买股权需向出让方支付的价款。

13.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 系指通过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最终直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实现控制（支配行为）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

14. **被并购方情况** 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者的股权时，应填写出让股权的境内投资者名称或姓名、证件和交易信息；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时，应填写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证件和交易信息；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时，应填写出售资产的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证件和交易信息。

15.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股权/资产评估值**：应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基本信息”中“币种”的万元为单位填写金额。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的 90%，需作出说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在同一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的情形下，国有企业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

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如因上述情形，无资产评估报告，应填写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

(2)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应填写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3) 审核/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交易，应填写相应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

16. **关联并购** 系指并购交易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的关联并购。

17. **战略投资阶段** 战略投资可分期进行，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勾选“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如外国投资者已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再次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勾选“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18.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 如外国投资者直接进行战略投资，则只需填写“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和“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则还应填写“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和“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19. **出资方式** 应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1) 境外现汇：系指境外投资者从境外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币种直接将实缴的注册资本打入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境外银行/保险公司从境外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币种向中国境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2) 跨境人民币：系指境外投资者从境外以人民币形式直接将实缴的注册资本打入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境外银行/保险公司从境外人民币形式向中国境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3) 购买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系指境外投资者为购买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而向出让方实际支付价款。

(4) 实物：系指境外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进行投资。

(5) 无形资产：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其依法取得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14) 相关定义的专利技术进行投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应当转移至外商投资企业。

(6) 股权出资：系指境外投资者以股权作为出资。股权出资不纳入全国外资统计。

(7) 土地使用权：系指境外投资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作价出资。

(8) 利润再投资：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其在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包括已分配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投资设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分配的利润（未汇出境外）转入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注册资本。尚未从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科目转至“实收资本”科目的利润不计入该项。

(9)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公积中归属于该

投资者的部分转增注册资本。

(10)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盈余公积中归属于该投资者的部分转增注册资本。

(11)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将其借给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债（可含利息）转增注册资本。

(12)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系指境外投资者以参与境内土地竞标的保证金转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如竞拍失败、保证金汇回境外，则不计入该项。

20. 资金来源 应填写“外方境外出资”或“外方境内出资”。外方境外出资系指报告期内，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合同或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实际缴付的来自境外的出资额；外方境内出资系指报告期内，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合同或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

21. 行业许可情况 如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则应当填写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名称、编号和时间。

22. 企业属性

(1)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填写，上市的证券市场选项可复选。

(2)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系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3) 功能性机构：系指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4) 研发中心：系指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其中，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以法人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

(5) 高新技术企业：系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系指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23. 年末从业人数

(1) 总计：系指在报告年度年末，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含其分支机构，下同）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

(2) 外籍职工：系指在报告年度年末，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外国公民和华侨、台、港、澳人员数量。

(3) 大学及以上学历：系指在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数量。

24. **本年职工薪酬** 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所属的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机构）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5. **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系指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中国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6. **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系指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有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7.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系指境外投资者及其投资者是否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

28. **反向投资** 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其中，股权投资额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外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股东贷款；反向投资股权比例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额在境外投资者所有股权中所占比例。

29. **经营情况** 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

(1) **进口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货物贸易进口金额。

(2) **出口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货物贸易出口金额。

(3) **销售（营业）收入**：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4) **主营业务收入**：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5)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6) **营业费用**：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 **研发投入**：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8) **纳税总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9) **利润总额**：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10) **净利润**：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报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11)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系指报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净利润中归属于境

外投资者的部分，按境外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以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计算。

（12）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系指报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分配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13）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系指报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汇往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14）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系指报告年度境外投资者利润转投资金额，包括转增本企业注册资本和转投境内其他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30. 债权债务情况

（1）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系指报告年度内，境外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境外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2）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系指报告年度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偿还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3）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系指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的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债务等。

（4）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系指当境外投资者为存款类金融机构时，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在保留所有权的条件下存储在境外投资者处的资金。

（5）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系指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券投资、营收票据、营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付股利等。应按各项科目所列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原值填写，不是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净值。

31. 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2）负债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应付外方股利：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指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4）所有者权益：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系指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权益总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

（5）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系指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计算确定的境外投资者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不纳入“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32.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仅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金额。

33. 项目名称 系指依据《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或有关部门许可,境外投资者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合作勘探开发项目的名称。

34. 区块 系指为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海洋(陆地)表面积。

35. 项目类型 系指油气开发项目的具体类型,按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煤层气勘探开发等分类填写。

36. 项目投资总额 系指合作开发合同约定或有关部门许可的中外各方需投入的资金总额。

37. 新设企业数 系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家数、新生效的油气开发项目个数。

38. 合同外资金额 系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和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溢折价。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但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3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系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包括境外投资者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以及受让境内投资者股权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

40. 外商直接投资 系指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分行(限境外银行)、分公司(限境外保险公司),单独或与境内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等方式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中,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

41. 外商其他投资 系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对外发行股票**: 系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境外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

(2) **国际租赁**: 系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3) **补偿贸易**: 系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4) **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 系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 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 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 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五、附录

(一) 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100	亚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DPR
110	香港地区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地区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台湾地区	Taiwan, Prov.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纳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北马其顿	North Macedonia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Amer. nes
500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Amer. nes
600	大洋洲	Oceania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n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UN and oth. int'l org.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北京市	110000
天津市	120000
河北省	130000
山西省	14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辽宁省	210000
大连市	210200
吉林省	2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上海市	310000
江苏省	320000
浙江省	330000
宁波市	330200
安徽省	340000
福建省	350000
厦门市	350200
江西省	360000
山东省	370000
青岛市	370200
河南省	410000
湖北省	420000
湖南省	430000
广东省	440000
深圳市	440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海南省	460000
重庆市	500000
四川省	510000
贵州省	520000
云南省	53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陕西省	610000
甘肃省	620000
青海省	63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三）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认真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商务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商务部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商务统计管理和商务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五条 部门分管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

第六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处室和科室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附则

1、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和人民币，美元、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统计贸易伙伴代码表》执行。所属行业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3、逢法定节假日（含周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报送外资统基2表、对外签订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向商务部报送外资统基5表的报表报出日期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4、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商务部负责解释。

5、本制度自2022年5月起实行。

（五）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以下月度统计资料：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国别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行业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东中西区域吸收外资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省市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六）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以下月度统计资料：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国别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行业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东中西区域吸收外资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全国吸收外资分省市情况（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家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